2020年苏州市生态环境系统

依法行政工作要点

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是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决胜之年。全市生态环境依法行政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第一次、第二次、第三次会议精神，按照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市委全面依法治市的决策部署。深入实施《苏州市法治政府建设2016～2020年规划》，坚持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大力推进依法全面履职，加强生态环境执法规范化法治化建设，为苏州建设“现代国际大都市、美丽幸福新天堂”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一、提高政治站位，强化生态环境依法行政组织领导

1.加强依法行政统筹部署。坚持把党的领导贯彻到生态环境系统依法行政各方面,认真贯彻落实上级依法行政工作精神。党组（党委）将依法行政、普法教育纳入总体工作部署。健全完善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生态环境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制度，市局主要领导亲自研究部署依法行政、普法工作，形成“一把手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各职能部门齐抓共管”的生态环境系统依法行政工作机制，将2020年生态环境系统依法行政具体工作任务分解到各相关处室、单位。各地要结合工作实际，研究部署本地区生态环境领域的依法行政工作，有序开展落实，年终形成依法行政工作报告。市局适时对各地依法行政工作开展检查、指导，通报各地依法行政工作开展情况。

2.领导干部带头学法。围绕学习好、宣传好、贯彻好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的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激发领导干部依法履职头雁效应。落实领导班子集体学法制度，制定领导班子集体学法计划，将宪法和法律法规列入中心组学习计划内容，年度集体学法不少于 4 次。认真落实领导干部法律知识培训制度，组织开展领导干部任职前法律知识考试，着力提升领导干部依法行政的能力和水平。

二、进一步转变职能，推动依法全面履职

3.持续优化政府营商环境。助力推进“法治苏州”“诚信苏州”建设，提升生态环境公共法律服务企业水平。生态环境业务办理力争线上线下融合化、流程节点标准化、办事进程可视化、服务获得便利化、数据共享制度化。研究落实加强企业产权保护意见和重点行业领域生态环境执法指南，构筑科学合理、高效运转、保障有力的生态环境执法制度体系。

4.继续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化落实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配合推进“一门一网一次”改革，扩大“不见面审批（服务）” 标准化覆盖面，加强部门间数据共享和信息安全、信息保密，提高生态环境领域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水平。

5.大力推进环境信息公开。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深入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和结果“五公开”，通过门户网站等途径主动向社会公开政府信息内容和范围，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的受理和答复工作，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监督权。对生态环境热点问题事件，及时发布权威信息，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加强政策解读和新闻发布工作，及时准确传递政策意图。充分运用新闻媒体资源，扩大信息公开的覆盖面和影响力。认真做好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双公示”工作。

三、提高制度建设质量，深入推进科学民主决策

6.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严格执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审核、管理机制，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起草主体责任，落实合法性审查、集体审议和公开发布制度。落实备案审查报告制度，做到“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坚持立改废释并举，常态化开展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根据要求认真开展所涉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清理修改工作。

7.健全完善重大行政决策机制。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和省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有关规定，促进科学民主依法决策。全面落实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廉洁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法定程序具体要求，确保重大行政决策结果科学公正合法。进一步健全完善决策预公开和网上运行机制，全面落实重大民生行政决策事项民意调查制度。注重发挥政府法律顾问、公职律师的作用，为政府及部门重大决策提供法律服务，积极建言献策。

8.强化重大行政决策责任追究。主动接受人大监督，积极抓好行政监督，严格落实审计监督，强化督导检查，保证有效实施。严格责任追究制度，按照“谁决策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明确责任主体，违反规定造成决策严重失误，或者依法应当及时作出决策而久拖不决，造成重大损失、恶劣影响的，倒查责任，实行终身责任追究。

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推进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

9.加强行政执法人员管理。落实《江苏省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办法》要求，按市司法局统一部署参加行政执法证件新申领报名、考试、集中培训工作，动态管理本单位持证人员。11月底前全市生态环境系统行政执法人员完成公共法律知识网上学习50学时及年终在线注册考试。落实生态环境行政执法人员常态化学习培训机制，线下集中学法不少于2次，6月份就最新出台“固废法”开展新法解读。将法律知识培训和业务技能培训紧密结合起来，推动行政执法队伍专业化、正规化建设，提升行政执法人员综合能力素质。

10.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省政府和市政府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的决策部署，按照《苏州市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6月底前对标对表细化工作措施，制定配套办法，按照任务分工、责任单位和完成时限要求推进落实“三项制度”，做到全市生态环境部门在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等行政执法行为中实行 “三项制度”达到100%。

11.严格生态环境执法监管。坚持铁腕治污，综合运用按日连续处罚、查封扣押、限产停产、移送适用行政拘留案件等手段依法从严处罚情节恶劣环境违法行为。以环境执法标准化为引领，组织开展执法大练兵，推进环境监管体系和监管能力现代化，全力提升生态环境执法效能。

12.探索涉企执法包容审慎监管机制。落实苏州市监察委员会、市司法局《关于规范涉企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和一般违法行为从轻减轻行政处罚的实施意见》，制定、落实本系统全市统一的涉企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和一般违法行为从轻减轻行政处罚清单；推动各生态环境执法机构严格审慎执法，全面落实《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指导工作的实施意见》，坚持合法性、合理性、必要性、正当性、平等性、自愿性等原则，充分运用政策辅导、行政建议、警示告诫、规劝提醒、走访约谈等方式，加大对企业的行政指导力度。

13.深化行刑衔接。贯彻《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生态环境部印发〈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有关问题座谈会纪要〉的通知》等文件精神。联合公检法召开“两法”衔接联席会议，推动“两法”衔接工作有效落实。建立健全与公检法机关信息共享、线索和案件移送、联合调查、案件通报等协调配合制度，细化生态环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实施方案，优化证据收集使用、案件移送流程办法，推行“环保+警察”办案模式，对重大污染环境犯罪案件开展联合执法、联合挂牌督办，严惩重处恶性违法犯罪。

14.强化行政执法监督。按计划开展年度行政执法监督工作。通过听取执法重点难点工作汇报、督促各生态环境执法部门自查等方式开展生态环境行政执法监督专项检查。加强分管领导对分管领域的行政执法工作的监督，分管领导全年听取汇报、实地监督不少于一次。10月份组织生态环境领域内全市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工作，及时通报评查结果，报市司法局备案。加强信息化手段运用，按要求及时通过行政执法监督信息平台报送执法监督信息。各地根据市局执法监督及自查情况，补短板强弱项，不断提升执法能力水平。

五、防范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环境安全稳定

15.加强行政复议工作。改进行政复议案件审理方式，推动行政机关负责人参加重大复议案件审理和出席行政复议听证会。加大对违法、不当行政行为的监督、纠错力度，积极运用和解、调解等方式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规范行政复议案卷的制作，强化复议决定书、意见书、建议书的履行和落实。

16.提升行政应诉能力水平。做好答辩举证，推动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履行出庭应诉职责。开展行政败诉案件分析研判，自觉履行法院生效裁判，认真研究落实司法建议，促进行政与司法的良性互动。在全市生态环境系统宣传贯彻《江苏省生态环境部门行政败诉案件过错责任追究办法（试行）》，实行行政败诉案件过错责任追究。落实领导干部旁听庭审制度，每年组织至少组织一次领导干部旁听与部门职责相关案件的庭审。落实国家工作人员旁听庭审制度，每人每年至少现场旁听或在线观看庭审一次。对涉及本单位的行政诉讼案件或同类案件，集中现场旁听或在线观看。

17.健全环境纠纷化解机制。加快推进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构建“分级诊疗”纠纷化解机制，坚持分级处置、分类化解，有序引导分流到相应非诉纠纷化解平台。对一般、简单矛盾纠纷，引入行业性、专业性调解组织化解，切实加强行政调解与人民调解、司法调解的衔接与互动，形成化解环境纠纷的合力。

18.加强改进信访工作。落实“环保领域信访问题法定途径清单”，依法分类处理信访诉求，合理引导群众通过诉讼、仲裁、行政复议等法定途径表达诉求，促进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化解信访问题。规范环境信访工作受理、交办、办理、答复（告知）程序，推进环境信访工作法治化。落实领导干部接访下访、包案化解等工作制度，及时化解重点环境信访问题。

六、深化生态环境各项改革，强化环境法治普法宣传

19.推进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有效整合生态环境保护领域执法职责和队伍，科学合规设置执法机构，强化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体系和能力建设，建立职责明确、边界清晰、行为规范、保障有力、运转高效、充满活力的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体制，基本形成与生态环境保护事业相适应的综合行政执法职能体系。

20.完善生态损害赔偿制度。加快推进我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工作，践行污染者负担原则，有效遏制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逐步完善责任明确、途径畅通、技术规范、保障有力、赔偿到位、修复有效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按生态环境部要求开展案例实践，10月底前，未开展生态损害赔偿的地区，应至少开展1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或诉讼。

21.强化环保信用体系建设。严格执行《江苏省企事业环保信用评价办法》，运用新的评价标准、评分方法开展企业环保信用评价工作，实行实时评价、动态管理。落实省厅关于开展环境保护领域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联合惩戒相关要求。加强与发改、水务、金融等部门环保信用信息共享。

22.强化生态环境普法宣传。制定并实施年度普法工作计划。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是最好的普法”的理念。建立以案释法制度，有计划的开展以案释法工作。加强典型案例整理编辑工作，定期面向社会公众发布各类典型案例，每年报送市法宣办不少于4篇。充分利用“6.5”世界环境日、“12.4”国家宪法日等时间节点，集中组织开展生态环境、安全生产法律政策宣传活动。以“苏州生态环境”微信等新媒体宣传方式为主要渠道，同时充分发挥宣传栏（橱窗）、电子显示屏等载体的作用，开展法治宣传，每年宣传内容更新不少于4次,持续加大生态环境普法宣传力度。